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吨石灰石长胶带输送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石灰石长胶带输送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萧县经信局、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京励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太和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2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石灰石长胶带输送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石灰石长胶带输送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一条 4500t/d 熟料生产线配套工程，主要生产过程施行自动控制，运输廊道长度 4.714km，设置 2 个转运站，建设 1 个破碎车间；破碎站建设地点为

瞳里村，年产 220 万吨石灰石长胶带输送廊道为白土镇和永堍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7 日萧县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18]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237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运输廊道长度 4.714km：进厂皮带分为三段，由矿山往厂区依次排序，其中第一段 2994m，第二段 1423m，第三段 297m。包含有 2 个转运站，2 个皮带电气室。廊道总占地面积 290.22 亩。建设有卸料平台、破碎车间平台、破碎车间电气室，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楼面及屋面，独立基础。临时施工便道恢复、渣土处置、水土保持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改建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无变动。卸料工段粉尘增加了水喷雾措施，该变动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轻，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瞳里矿和水泥厂处理措施。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主要污染源为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转运站粉尘和输送过程粉尘。其中卸料粉尘、破碎粉尘、转运站粉尘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台布袋除尘器,对应 4 个 15 米高排气筒。

3、噪声

破碎厂房、皮带廊密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破碎、转运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生产原料,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依托瞳里矿和水泥厂生活设施(定期清掏、有协议)。

5、环境恢复

表土层剥离、堆放存储、再利用、截水沟工程等;分区治理;
廊道沿线: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进行环境恢复(原地恢复和区域补偿两种方式结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8.6~100%),治污设施稳定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固废排放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除尘器排气筒(Q3)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 mg/m³。

破碎粉尘除尘器排气筒(Q4)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要求。颗粒

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8 mg/m^3 。

1#转运站除尘器排气筒(Q5)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6 mg/m^3 。

2、无组织废气

破碎站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值为 0.167 mg/m^3 。

3、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依托瞳里矿已经建设污水处理装置

4、噪声:项目所在破碎站、1#转运站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瞳里村居民点、祝寺村居民点、张村居民点、冯楼村居民点、冯楼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6、输送廊道等

石料输送廊道采取了全封闭处理,临近敏感目标增加隔声、吸音材料,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进行了环境恢复等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施工便道进行了恢复治理、

破碎站区域建设了截排水沟。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整改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验收报告补充破碎站、皮带廊道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土壤、植被、弃土、施工便道等）破坏、恢复以及现存问题的介绍。
- 2、验收报告补充破碎站粉尘排放量以及转运站粉尘排放量总量内容分析以及破碎站、转运站等设备检修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
- 3、破碎站、转运站周围土地未进行硬化或绿化处置：要求根据破碎站、转运站周围土壤环境现状，选择适宜栽植树种进行绿化。
- 4、安排专人对皮带廊定期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置。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19年6月15日

